

77年11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88年5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89年4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89年11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90年5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91年6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1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2年5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3年5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學系書籍、期刊經費分配計算方式

一、學系學年度經費計算公式¹

$$P = R + Q \times \left(\frac{y}{\sum y} \times 45\% + \frac{x}{\sum x} \times 55\% \right)$$

(一)經費分配

R：學系固定經費 $R = A + B + C + D + E$

T：總資本門經費

U：圖書館及行政單位資本門

Q：可分配總經費 $Q = T - \sum(R) - U$

(二)師生基數（當學年度）

1.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

$$y = 0.15 \times h + 0.3 \times i + 0.35 \times j + 0.06 \times k + 1 \times m + 0.2 \times n$$

2.理學院及音樂系

$$y = 0.2 \times h + 0.4 \times i + 0.45 \times j + 0.06 \times k + 1 \times m + 0.2 \times n$$

(三)期刊基數（當學年度）

$$\text{期刊平均標價}(X) = \frac{\text{當學年度訂閱總金額}}{\text{當學年度訂閱總種數}}$$

(四)研究計畫經費（前學年度）

$$\text{學系研究經費}(E) = 200 \text{萬} \times \left[\left(\frac{\text{學系研究計畫經費}}{\text{全校研究計畫總經費}} \% + \frac{\text{學系研究計畫件數}}{\text{全校研究計畫總件數}} \% \right) / 2 \right]$$

¹圖書館委員會每年5月審查「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」。審查時，因「次學年度」之「師生人數」與「期刊平均價格」無法取得，因此「師生基數」與「期刊基數」需以「當學年度」（審查時之學年度）資料代入計算；而「研究計畫經費」最終數量與金額於每年7月底才可得知，因此「研究計畫經費」需以「前學年度」資料代入計算。

二、分配原則

(一)固定經費

- 1.A：各學系(商學進修班除外) 300,000 元
語言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 300,000 元
通識教育中心 150,000 元
- 2.B：無特殊儀器 200,000 元
- 3.C：開共同科目 50,000 元
- 4.D：單班學系 50,000 元

(二)權重經費

- 1.師生基數佔 45%
- 2.期刊佔 55%

(三)學生基數

- 1.大學部 (h)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15
理學院及音樂系 0.2
- 2.碩士班 (不含碩專班) (i)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3
理學院及音樂系 0.4
- 3.碩專班及博士班 (j)
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法學院、商學院 0.35
理學院及音樂系 0.45
- 4.進修學士班 (k) 0.06

(四)教師基數

- 1.專任教師 (m) 1
- 2.兼任教師 (n) 0.2

備註：

- 1.學生及專兼任教師人數，由教務處和人事室提供。
- 2.基數計點參照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】辦理。

三、圖書經費審查時程及使用說明

- (一)每年 5 月審查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，意即：當學年度圖委會委員審議次學年度圖書經費預算。
- (二)資料庫及非書資料：圖書館統籌
- (三)期刊部分
 - 1.如有新訂之期刊，請依換刊、刪刊或系所分配之經費支付。
 - 2.期刊訂閱請以電子期刊優先。
- (四)每年 5 月 1 日起，系所經費如有結餘款，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。